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董事會報告內「訴訟」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與訴訟及上訴有關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就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公司剛收到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就上訴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民事裁定書(「民事裁定書」)。

根據民事裁定書(其中包括)，

- (i) 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被駁回；及
- (ii) 案件發還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本公司現正就民事裁定書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進一步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高伯瑞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及余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修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